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6

第 1 期 (总号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6年第1期（总号：263）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6299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6〕1 号）	1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5〕31 号）	1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 2 号）	4
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 〔2026〕1 号）	6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Issue No. 1 (Serial No. 263)

CONTENTS

Proclamation No.1,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Whole-Process Service Management of Deceased
Patients in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Essential Medicines
List..... 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adiation Health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6〕1号

现发布《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4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等3项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GBZ/T 210.4—2026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4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代替 GBZ/T 210.4—2008）

GBZ/T 300.1—2026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标准 第1部分：总则（代替 GBZ/T 300.1—2017）

GBZ/T 343—2026 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保护指南

上述标准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GBZ/T 210.4—2008、GBZ/T 300.1—2017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年1月28日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委、厅）、中医药局、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疾控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维护逝者尊严，优化就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年11月12日

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

一、死亡证明签发主体

在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过程中或来院途中正常死亡（含出诊到现场已死亡）的，由负责救治（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明》），《死亡证明》由执业（助理）医师填写。在家中或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由死亡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明》。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由案（事）发地公安派出所依据公安机关相关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二、死亡证明签发流程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死亡证明》填写、审核、用印、发放等工作制度流程并强化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明》，医师应当亲自诊查、调查，认真核对亡故患者身份证明信息，准确、完整、及时填写，审核无误后加盖医疗卫生机构死亡证明专用章。对于死因已明确的正常死亡，医疗卫生机构应于死亡发生或逝者近亲属申报后一日内签发《死亡证明》。

三、死亡证明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死亡证明》空白证明管理、发放、废证回收、签发用印信息登记追溯体系，实行证章分离、双人共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部门）要推进与公安、民政部门的信息互通、工作联动，严格防范、惩处违规开具、倒卖《死亡证明》的行为。积极推动《死亡证明》电子化管理。

四、遗体暂存区设置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优化亡故患者遗体转运流程，提高遗体转出效率。确有必要的，可设置遗体暂存区，满足遗体接运车辆到达前临时停放

遗体需要。遗体暂存区可在相关重点科室附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也可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集中设置。已设置太平间的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太平间只提供遗体暂存服务，参照遗体暂存区进行管理。

五、亡故患者遗体转运管理

患者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正常死亡的，相关临床科室应当及时通知家属，按规定开具《死亡证明》，并将遗体转运至遗体暂存区临时停放，等待遗体接运车辆接运。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家属拨打殡仪馆服务专线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运遗体，并配合家属及殡仪馆做好遗体接运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登记核对遗体接运车辆信息，为其出入医疗卫生机构接运遗体提供便利。传染病患者遗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立即进行专业消毒、防疫处理，并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六、遗体暂存区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亡故患者遗体暂存区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和日常工作。建立亡故患者遗体登记台账，完整、准确记录亡故患者信息、家属信息及联系方式、转入科室、转入转出时间、遗体接运车辆信息及遗体去向等，并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和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家属、殡仪馆之间三方信息核对、信息登记和遗体交接制度。遗体暂存区应当公示相关服务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殡仪馆服务专线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受群众监督。遗体转出遗体暂存区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场所消杀工作。

七、亡故患者遗体及时转出

医疗卫生机构内亡故患者遗体应当立即转运至遗体暂存区，严禁停放在遗体暂存区以外的场所，避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对于因纠纷等原因将遗体滞留在诊疗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患沟通妥善处理，对于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及时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亡故患者遗体由殡仪馆及时接运，在医疗卫生机构遗体暂存区临时停放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4 小时。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存放时间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协助家属及时将遗体转运至殡仪馆。身份不明、无法联系家属、家属遗弃等特殊遗体，由医疗卫生机构联系殡葬服务机构接运存放，并做好遗体信息登记、相关资料交接和备份保存。

八、医疗卫生机构涉亡故患者服务范围

医疗卫生机构应立足主责主业，不得开展殡仪服务。严禁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任何场所陈列、展示、售卖殡仪服务用品，不得燃点香烛及焚烧祭祀用品等。严禁外包或以其他形式由第三方运营、管理遗体暂存区（或太平间），严禁通过出租出借场地、与第三方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相关组织或个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提供殡仪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严禁接收和存放院外来源的遗体，不得承担其他部门委托的遗体存放业务。严禁使用院前急救车辆、非急救医疗转运车辆转运遗体。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内部重点场所巡视管理，防范并及时制止社会人员在本机构内开展殡仪服务的行为。

九、亡故患者及家属个人信息保护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亡故患者及家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接触亡故患者信息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含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等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遵纪守法和患者信息保护意识。要严格规范本机构工作人员行为，不得代替丧属与殡仪馆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联系殡仪服务事宜，不得违规提供丧属信息，不得推荐、诱导、强制丧属到指定殡葬服务机构接受服务，不得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内外勾结诱导丧属高消费。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亡故患者家属发放相关信息告知单，提供正规殡葬服务机构联系方式供家属自主选择，进行保护隐私信息、防范诱导消费宣教提醒，作出不泄露亡故患者信息承诺并提供相应举报电话。要完善患者及家属

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手段，加大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重症监护室、遗体暂存区（或太平间）等重点区域巡视检查力度，防范并及时制止社会人员“蹲点”“扫楼”。

十、部门协同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落实部门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具《死亡证明》和内部遗体暂存场所的管理力度，规范涉亡故患者服务，严肃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倒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行为。民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及时接运遗体，将殡仪馆服务专线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遗体接运车辆信息等告知医疗卫生机构并动态更新，及时向医疗卫生机构宣讲殡葬服务管理政策规定，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移交有关组织和个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违法违规开展殡葬服务线索，严肃查处有关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等服务行为。公安机关要落实非正常死亡证明开具职责，依法查处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正常医疗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严厉打击涉殡葬领域违法犯罪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周边殡葬经营主体价格违法、违规收费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十一、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查处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并加强与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多渠道收集线索并认真开展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涉嫌其他违法或犯罪问题，要强化纪法衔接、行刑衔接，按照职责权限，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处理。对于其他部门调查处置并转送的涉及卫生健康系统的案件，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

十二、政策法规宣传引导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亡故患者相关服务流程的宣贯培训，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升全

体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规范服务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公众政策知晓率，引导亡故患者家属选择正规殡葬服务机构服务。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药政发〔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监局：

为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管理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
国家医保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6年1月27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机制，保障公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

价工作的意见》等文件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

第三条 基本药物是指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适应现阶段基本国情和保障能力，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可公平获得

的药品。

第四条 国家公布基本药物目录,根据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按照“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基本药物遴选和调整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临床首选的原则,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

第六条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组成。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制定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环节重要政策问题,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和调整的原则、范围、程序和工作方案,审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基本药物遴选调整和制度实施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国家基本药物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分类;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均包含儿童药品。

第八条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应当是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以及按国家药品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除急(抢)救用药外,独家生产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应当经过单独论证。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称和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中表达的化学成分的部分,剂型规格单列;中成药采用药品通用名称。

第九条 下列药品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范围:

(一) 含有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

(二) 主要用于滋补保健作用;

(三) 因严重不良反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规定暂停生产、销售或使用的;

(四) 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伦理要求的。

第十条 依照国家基本药物遴选管理的原则,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组织建立国家基本药物专家库。专家库主要由医学(含公共卫生、医学伦理)、药学(含中药学)、药品监管、卫生管理、卫生经济学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国家基本药物的咨询和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拟订具体的遴选规则,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审核,按程序组织实施。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程序为:

(一) 从国家基本药物专家库中,分别随机抽取专家成立目录咨询专家组和目录评审专家组;

(二) 咨询专家组根据疾病防治和临床需求,经对药品进行循证医学、药品使用监测、药物经济学等技术评价,提出遴选意见,形成备选目录;

(三) 评审专家组对备选目录进行技术论证和综合评议,形成目录初稿;

(四) 目录初稿经征求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目录送审稿;

(五) 目录送审稿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审核后,按程序报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外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坚持定期评估、动态管理,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必要时,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审核同意,可适时组织调整。调整的品种和数量,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一）我国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药品供应保障和价格变化；

（二）我国疾病谱变化；

（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

（四）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

（五）已上市药品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

（六）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

（一）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临床诊疗指南发生变化，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

（二）根据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或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

（三）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遴选调整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属于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品种，经专家评估、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协调机制审核，调出目录。

第十五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的生产供应保障、配备使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执行，并与分级诊疗、药品集中采购、支付报销等政策相衔接。

第十六条 对于因更名、异名等原因需要对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剂型规格等目录归属进行认定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按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完善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制定监测评价管理规范和技术指南，组织开展相关药品临床使用证据、药物政策信息收集和综合分析，为动态优化基本药物目录和完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政策提供循证证据和技术支撑。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以国家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分析应用，完善基本药物临床用药标准规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军队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2 月 13 日印发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发〔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职业卫生中心，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预科院）：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国家疾控局制定了《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以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第五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第六条 取得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可以在全国从事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活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行业加强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九条 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具有满足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关要求的实验室、档案室等；
- （三）具备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五）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满足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的相关要求；
-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

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放射卫生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放射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七) 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其中,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业务范围的,还应具备相应的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能力;

(八) 截至申请之日五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卫生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并具备与其从事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申请人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包括书面及影像资料)等应当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知悉承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和风险的承诺书;

(三)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件;

(四) 工作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五)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名单及其专业技术职称、劳动关系等佐证材料;

(六) 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七) 在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

内,能够体现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法定有效材料。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二)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技术评审结论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认可决定的,经资质认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有关文书样式和内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证书的样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及其管理制度。

技术评审专家应当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连续五年以上放射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

技术评审专家应当依据技术评审准则开展工作,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专家不得从事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评审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并公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资质认可机关建立题库。

第十六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三至七名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继续开展现场技术考核；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开展现场技术考核。

现场技术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核查现场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

（二）依据考核评估大纲和题库，考核评估专任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三）抽查原始工作记录、影像资料、报告、总结、档案等资料；

（四）进行必要的盲样检测。

现场技术考核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现场技术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第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的，予以批准延续；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延续，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可以申请增加业务范围，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可。

第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申请办理变

更手续。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认可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第二十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自证书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补发。

第二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对取得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专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加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按照职责及岗位分工参与技术服务，在技术报告及原始记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安排其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八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卫生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屏蔽计算、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如实记录技术服务原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可溯源，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放射卫生技术报告

承担法律责任。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时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两人。

第二十五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因样品保存时限等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方便服务对象,并采取措施保证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全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报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参与人员、技术报告等相关信息。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用人单位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 (二)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放射卫生技术报告;
- (三) 转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四) 擅自更改、简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程

序和相关内容;

(五)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 (二) 未参与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出具放射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包括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相关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报告除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全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 (二)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 (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四）可以佐证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对其认可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资质认可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复核，重点复核资质条件保持和符合情况。

评估复核可以通过能力验证、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屏蔽计算、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

（六）是否按照规定报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等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对为其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建立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违法失信行为，依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处理。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处理。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注销，由资质认可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用人单位接受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二）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

（三）限制本行政区域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到本地区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四）干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正常活动；

（五）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六）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摊派财物、推销产品；

（七）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八）对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资质认可。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相关规定处理：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二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相关规定处理：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监督执法规范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一）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未按标准规范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转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在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

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未参与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七）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虚假技术报告：

（一）放射卫生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而未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的；

（二）应开展而未开展现场检测或采样的；

（三）应开展而未开展样品实验室分析的；

（四）出具的报告与用人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等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五）伪造、变造原始数据或记录的；

（六）伪造授权签字人、专业技术人员签名的；

（七）其他依法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处罚，除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行政许可法》规定由资质认可机关实施外，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管辖。

全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采集的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推送至该机构的资质认可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拟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中专职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资质继续有效。其中，资质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资质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到期的，资质认可机关应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组织对其换发新版资质证书正副本，原有效期不变。资质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延续。

第四十八条 资质认可机关可以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适当优化资质认可技术评审程序，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卫生部 2012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

（附件略，详情请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阅 www.nhc.gov.cn）